

#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8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7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- (三)新北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## 二、目的

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增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特殊教育知能，結合各項資源達成，使其能在「最少限制」環境下適性的發展。

## 三、組織與人員

- (一)成立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(二)本會設置委員15人。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幹事1人，由特教組長擔任。校長聘任各處室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源班教師，各學年教師代表(以班級有特殊生之老師為優先)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另視需要時，得邀請個案級任導師及校內外特殊教育教師或專家列席諮詢。詳如(如附件一)之組織架構表。
- (三)前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四)本會成員及主要職責(如附件二)

## 四、任務

本會負責審議、督導及評鑑下列事項，並成立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特殊教育資源之整合及運用。
- (三)特殊教育設施、設備與經費運用。
- (四)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。
- (五)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。
- (六)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。
- (七)個別化教學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。
- (八)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。
- (九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## 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本會委員任期1年(自8/1起至隔年7/31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，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二)每學年度定期召開3次特推會議(會議於每年9月、1月、6月召開)，由主任委員

召集，執行秘書研擬工作任務議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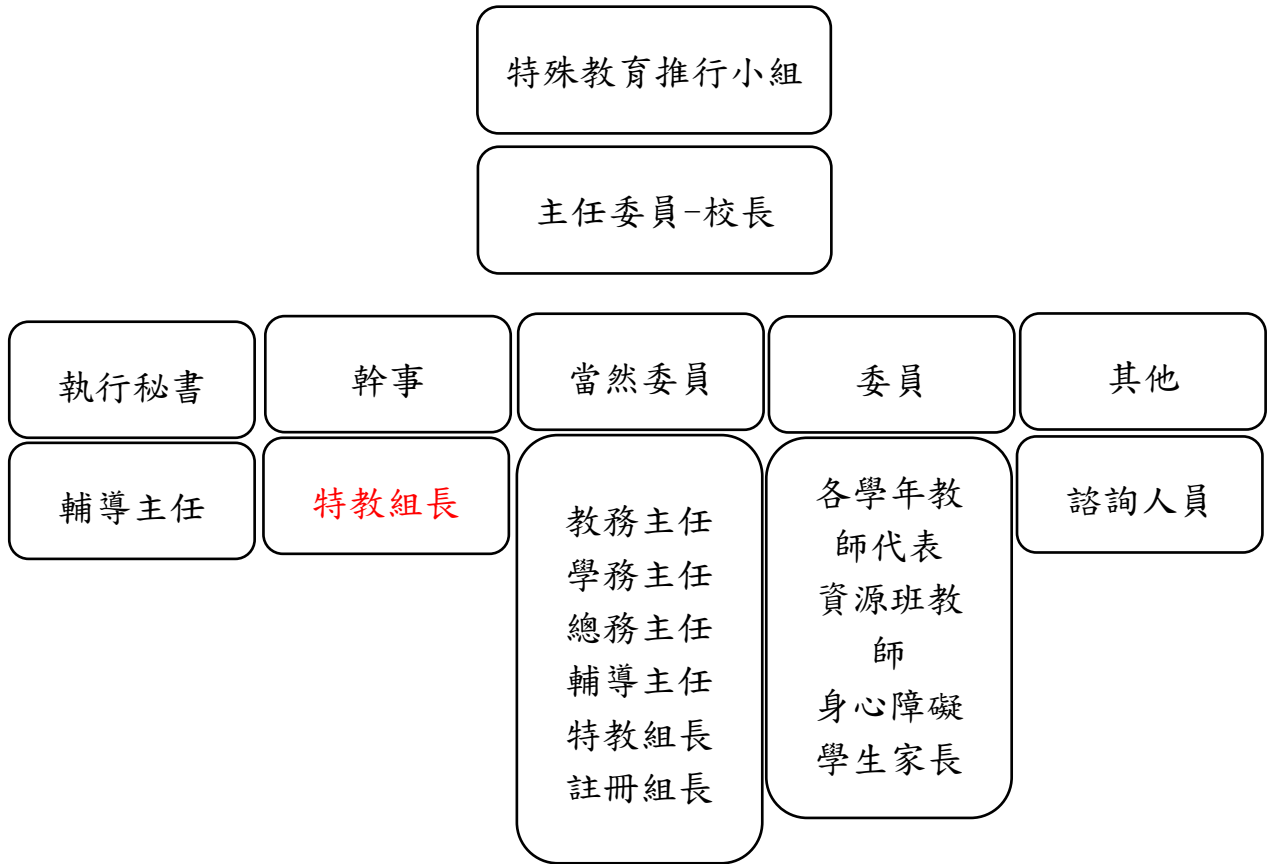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主席。

(四)各處室就本會審議事項，於會議召開7日前，將實施計畫、行政協調及資源整合等資料，送本會列入議案討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

| 職掌   | 職稱   | 工作說明   |
|------|------|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行政決策，領導監督。</li> <li>2. 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</li> <li>3.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。</li> <li>4. 協助教評會聘請專業特殊教育教師。</li> </ol>  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畫。</li> <li>2.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。</li> <li>3.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方法。</li> <li>4.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。</li> <li>5. 審核、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。</li> <li>6.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  | 教務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於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協助適當安置。</li> <li>2. 推動融合教育，遴選適當教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。</li> <li>3.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，促成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科目交流、協同教學。</li> <li>4. 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審議、特殊教育課程領域小組等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</li> </ol>  |
| 委員   | 學務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2. 協助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教育訓練、學生生活適應能力。</li> <li>3.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。</li> <li>4. 審核並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。</li> </ol>  |
| 委員   | 總務主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。</li> <li>2.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3.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畫及採購。</li> <li>4. 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廢。</li> <li>5. 協助特殊教育年度概算編列，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  | 特教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擬定行事曆並執行各項計劃與活動。</li> <li>2. 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，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鑑定、安置、輔導工作。</li> <li>3. 整合學校資源，推行特殊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。</li> <li>4. 召開資源班工作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家長座談會、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。</li> <li>5. 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、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 |
| 委員   | 註冊組長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，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。</li> </ol> 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2. 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生編班、酌減班級人數事宜。   |
| 委員 | 特教老師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(含資優生)的轉介與鑑定診斷。</li> <li>2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課程、編擬個別化計畫(IEP)、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。</li> <li>3. 與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溝通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，並接受諮詢。</li> <li>4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、追蹤轉銜，提供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。</li> <li>5. 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。</li> <li>6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</li> <li>7.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 |
| 委員 | 一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(含資優生)的轉介與鑑定診斷。</li> <li>2.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(含回歸主流)，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| 二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普通班老師與特教班老師共同編擬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並進行課程與評量之調整及特教班與普通班之合作配合事項。</li> </ol>  |
| 委員 | 三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、為身障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| 四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隨時和特教老師及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，並共同輔導問題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| 五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協助發掘多元展潛能學生，並辦理各項特殊力與性向活動。</li> </ol>   |
| 委員 | 六年級<br>教師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7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</li> </ol> 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轉介個案、提供個案生長史等資料、參與個別化教育/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。</li> <li>2. 協助學校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，促進和諧親師互動。</li> <li>3. 協助特殊教育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</li> <li>4.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，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。</li> </ol>   |